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收到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陕煤安监六罚〔2024〕14043 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麟北煤业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并由麟游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验收通过，麟北煤业具备复工复产条件。麟北煤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收到《麟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的批复》（麟应急发〔2024〕68 号），同意麟北煤业所属煤矿于 10 月 26 日 0 时恢复正常生产。麟北煤业目前已恢复正常生产。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8日